

「一個空間並不存在，直至它被佔據。」

陳沛浩

藝術中心前的花圃有一件紅色的雕塑，由「公共艺术 public art」幾個字錯落組成，這是配合最近《都市神韻：藝術與公共空間國際研討會》的一件設計。有趣的是那個「术」字，佔了花圃前的一個座位，使本來的三連座剩下兩個可以讓遊人使用。公共空間，像所有資源一樣，都有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以某空間作某用途時，我們必須考慮有可能犧牲了其他的可能性；問題是：一、為甚麼覺得某空間作某用途勝過其他用途？二、當決定某用途時，究竟我們放棄了甚麼，或者，是甚麼人的利益？

再說座椅。大會堂與皇后碼頭之間的露天廣場最近翻新，其中一項新設施是戶外金屬雕塑，包括一些不同形態、色彩鮮艷的人物剪影——有耍太極的、有小孩坐著打瞌睡、有持著結他的青年、有盤在凳上的貓、地上的狗和鳥，彷彿是某一種眾生相。不談美與不美，我特別留意那些附在廣場長凳上的雕塑，也就是整組作品的主要部分。一般來說，同類的雕塑只會放在凳的一端，讓出空間給使用者，但這裡的作品卻放在中央，將座位一分為二。

如果參照香港大多數公園裡的座椅設計，我們會明白這些雕塑的用意。近年公園長凳中間都加上了多個把手，看似很為使用者舒適著想，事實上更加重要的任務是要防止露宿者佔用，這不但規範了本來開放靈活、可塑性高的公共設施的用途〈情人不能再躺在凳上，把頭枕在伴侶的大腿〉，更加在篩選甚麼人才可以使用設施。大會堂廣場座椅上的雕塑，可以說是公園長凳把手的美化版本。

很少城市像香港一樣有那麼多天橋，天橋底的空間一直是有趣而曖昧的地方，政府似乎沒有意圖在這裡發展任何用途，於是這種城市發展的剩餘空間成為了小販和露宿者的天堂。但現在很多天橋底都已圍上鐵欄、種上植物或者蓋上三角地磚，理由再明顯不過。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1 年獲民政事務局的小工程計劃撥款，將天橋底空間美化，「並放置雕塑，以改善環境」〈告示牌語〉。在其中一個天橋底兩旁，是兩條龍的雕塑，外面則有一列鐵閘和鐵欄將空間重重圍著，告示牌寫道：「未經許可，不准進入」。區內天橋底的地磚和盆栽種類也繁多，似乎是下過一番心思。單是地磚，有常見的橫放三角柱體、另有四方錐體及圓柱體共三種，外面再以巨型盆栽將天橋底的範圍鎖住。

本來在用途和範圍都未有介定的空間現在有了明確的界線，公眾無法再進入，這還算不算是公共空間？橋底空間的管制是近年的趨勢，但鮮有像九龍城區打正為公眾美化環境的旗號，卻得到約束公眾使用權利的效果。香港有「防」的文化，

政府無時無刻不在提醒我們社會潛在的危險，所以香港公益廣告之多，在世界名列前茅，防範「危險」，換來的可能是對自由的制約。由以上例子，可以發覺約束公眾權利的事，有時諷刺地以藝術之名進行——這算不算「反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這是一張很多人都樂意高舉的旗幟，但究竟誰是公眾？究竟它們是爲了那一種公眾而設？

在兩天的《都市神韻》研討會的內容中，我找不到公眾的位置。公共藝術彷彿就是放在戶外的雕塑，我聽到策劃人、藝術家、決策者的角度，卻不知道公眾可以怎樣參與公共藝術的過程，或者公共藝術與公眾議題有甚麼關係；講者展示的圖片甚至與畫廊作品的潔淨紀錄無甚分別，裡頭見不到市民攀趴戶外雕塑，或者在雕塑前拍照留念這些日常的情景。坐在演講廳內，腦中浮現的是 2002 年除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臨大敵的將文化中心一帶的戶外雕塑用保鮮紙裹起來，防止塗鴉的奇景；還有 97 年回歸前夕，警方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門前高音量播放貝多芬交響樂，企圖掩蓋示威者的聲浪。我們常說公共藝術的「公共」面目模糊，這也許是錯的，因爲政府至少很清楚誰不能享用公共空間。

「A space does not exist until it is taken.」這是一位研討會講者說的。

2004 年 2 月